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24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 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25,780,943.42	494,841,567.00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62,671.04	39,295,699.77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08,913.81	34,563,577.00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27,852.92	-27,509,145.79	-2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588	1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588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8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525,591,296.62	7,467,679,779.44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0,594,256.24	4,484,631,585.20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4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2,785.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7,42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2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2,18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485.38	
合计	3,653,75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6.54%	114,394,324	85,795,743	质押	59,85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7.96%	55,050,726	41,288,044	质押	30,110,000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质押	12,280,000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6,11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9,897,338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10%	7,591,8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5%	3,112,311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02,8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3%	2,940,37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28,598,58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13,762,68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敬兵	7,5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31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2,86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0,37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瞿洪桂先生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8.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束龙胜先生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55,050,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通过持有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 13.27%的股份。</p> <p>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为股东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8.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货币资金	439,817,288.93	643,462,953.85	-203,645,664.92	-3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0,000.00	-	68,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2,340,731.95	55,954,320.21	26,386,411.74	47.16%
预付款项	38,733,529.90	55,657,790.51	-16,924,260.61	-30.41%
预收款项	2,292,543.21	3,972,862.11	-1,680,318.9	-42.29%
其他应付款	40,523,702.08	58,766,378.26	-18,242,676.18	-31.04%
应付职工薪酬	21,678,886.11	42,565,626.36	-20,886,740.25	-49.07%
应交税费	49,467,248.10	81,251,588.94	-31,784,340.84	-39.12%
长期借款	238,376,914.96	179,534,230.09	58,842,684.87	32.78%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725,780,943.42	494,841,567.00	230,939,376.42	46.67%
营业成本	499,263,104.48	316,328,970.65	182,934,133.83	57.83%
管理费用	46,163,765.69	33,846,942.12	12,316,823.57	36.39%
研发费用	32,118,601.89	20,858,401.93	11,260,199.96	53.98%
投资收益	444,393.76	666,534.72	-222,140.96	-33.33%
资产减值损失	-7,490,314.53	-	-7,490,314.53	
资产处置收益	220.66	2,246,402.83	-2,246,182.17	-99.99%
营业利润	52,462,648.71	38,877,718.28	13,584,930.43	34.94%
营业外支出	63,150.18	454,630.98	-391,480.80	-86.11%
利润总额	52,455,646.89	38,478,130.10	13,977,516.79	36.33%
所得税费用	11,361,344.81	8,573,018.34	2,788,326.47	32.52%
净利润	41,094,302.08	29,905,111.76	11,189,190.32	37.42%
少数股东损益	-4,868,368.96	-9,390,588.01	4,522,219.05	48.1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7,852.92	-27,509,145.79	-56,018,707.13	-2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9,305.82	6,777,355.61	-64,746,661.43	-955.34%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1.65%，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较年初增长47.16%，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30.41%，主要系年初的部分预付采购款本期到货所致。

5、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42.29%，主要系一季度部分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1.04%，主要系年初的应付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9.07%，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9.12%，主要系年初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2.78%，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0、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67%，主要系本期公司自主可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7.8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较多，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6.39%，主要系公司广西联通业务的投入，人员大量增加，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3.9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3.33%，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9.99%，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多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9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1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6.11%，主要系上年同期疫情期间，公司为支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19、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6.33%，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5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4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8.16%，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2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3.64%，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税费增加，以及广西联通业务的投入，人员大量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等所致。

24、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55.34%，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技术研发路线，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全国主干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夯实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项，具体如下：

(1)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2)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

(4) 公司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1日及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证监会，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5)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33号），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6) 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证监会；

(7)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



方式”、“限售期”等进行调整修订；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发行条件进行调整修订，并在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8)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9)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次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451,77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等相关内容，次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

(11) 公司一直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定增发行的规定要求，正在积极筹划实施过程中，报告期内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陆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展一系列的定增路演推介活动，路演效果非常好，市场对参与公司本次定增持积极态度，同时后期也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定增进展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1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正式启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30,999,954.66元，发行股票数量48,604,986股，具体发行完成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并分别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诉讼事项

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基网络”）及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证”）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书》，2017年10月20日三方成立了合资公司，承接云南联通部分地市的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并签订了合作协议。2019年3月8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了典基网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出诉讼等应诉通知相关材料，同时向北京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北京中电兴发银行存款（含募集资金）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被冻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高院合议庭的组织下，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北京中电兴发全额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全部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典基”）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与纠纷。当庭典基网络代理人向北京高院提出撤销诉讼和撤销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6月5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北京高院裁定：准许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撤诉。至此，本次诉讼案件正式完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报告期内，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按照权益法对中电典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中电典基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086.59万元，按典基网络所持有中电典基32%股权计算估值为4,187.71万元，北京中电兴发按照4,050万元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中电典基全部股权，与典基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同时，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资金20,857.3万元业已全部解除冻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9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9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资料文件	2019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及告知函的回复等相关资料文件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0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完成的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到3.61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原计划要求参与对象最迟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在这期间公司持续提醒督促员工及时缴款，但截止上述最迟缴款日，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兴发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价格确定；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p>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p>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9 年 09 月 27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再融资事项实施完毕。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9 年 09 月 27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再融资事项实施完毕。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2015 年 05	长期有	严格履

			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月 28 日	效	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8—2020）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到 2020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控磁光电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中，公司研发重点是使用数量最多的磁存储设备，与同类产品对比，公司产品的存储密度提高 50%，使用能耗降低 60%，数据风险降低 80%。该项目中相关产品在大数据中心的使用，将大幅降低信息产业能耗，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将有效实现大数据中心的低碳绿色、节能减排。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若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还有数十项知识产权正在申报中。本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相



关产品已经实现了小批量生产，并且在相关项目上得到了实际应用，应用效果良好。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业务安排稳步推进实施。

## 2、自主可控集群嵌入式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的核心是计算技术的突破，中电兴发采用革命性的跨界思路，将多种计算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算法和软硬件有机整合，形成以嵌入式 ARM 处理器集群为主，CPU 和 GPU 为辅的异构计算系统，将视频解析，图像解析，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不同的内容，使用不同的处理器进行计算，充分发挥各类处理器的计算优势，大幅提高了计算效能，有效降低了系统能耗。该项目产品与同类产品对比，计算效率提升 54% 以上，使用能耗至少降低 33%，空间占用至少降低 50%。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若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还有十余项知识产权正在申报中。本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相关产品已经实现了小批量生产，并且在相关项目上得到了实际应用，应用效果良好。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业务安排稳步推进实施。

## 3、赫章县智慧赫章 PPP 建设项目

智慧赫章项目采用 BOT+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模式建设，项目总造价 6.8 亿元，围绕“1+1+3+N”的核心理念进行建设，即：“一中心”——智慧赫章应用中心；“一基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平台”——智慧治理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应急管理平台；“N”——N 个应用主题分类融合进“三平台”进行建设。项目自 2019 年启动建设以来，已经完成了多个子系统的验收工作，目前项目整体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 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回款情况
北京中电兴发 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县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凤凰县智慧城市 建设 PPP 项目	中标总金额 20.1 亿元	第一期投资 3 亿 元，基本建设完成	2.35 亿元	暂未回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及产品、新赛道的模式、项目业绩概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双方在公司研发方面的计划战略布局、未来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公司智慧城市及募投项目与同行业相比有何差异化优势和亮点、哪些典型项目能很快把公司智慧城市的建设思路复制或者推广出去等问题展开交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2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毓投资、大盈投资、共济润道投资、邱吉强、万联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	参观公司，播放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新赛道的模式、项目业绩概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双方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公司智慧城市及募投项目与同行业相比有何差异化优势和亮点、哪些典型项目能很快把公司智慧城市的建设思路复制或者推广出去、研发方面的计划战略布局等问题展开交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03 月 17 日	腾讯电话会谈	电话沟通	机构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及产品、新赛道的模式、项目业绩概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双方在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在智慧城市业务如何布局、公司智慧城市及募投项目与同行业相比有何差异化优势和亮点、联通混改业务与公司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业务的关系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体现在哪些方面等问题展开交流。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腾讯电话会谈	电话沟通	机构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及产品、新赛道的模式、项目业绩概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双方在公司未来智慧城市业务的布局、军工业务（智慧国防）的竞争优势以及产业布局、公司智慧城市及募投项目与同行业相比有何差异化优势和亮点等问题展开交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21年4月27日